# 最新成套设备进口法检(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9-19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一第一章定义第二章合...*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一**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合同范围

第三章价格

第四章支付（方案一）、（方案二）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税费

第十四章仲裁（方案一）、（方案二）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附件：

一、合同的供货范围和合同产品的内容（略）

二、技术资料的内容及交付日期（略）

三、“合同工厂”的规范及技术条件（略）

四、合同的分项价格（略）

五、出卖人技术人员的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略）

六、买受人技术人员的培训范围和待遇条件（略）

七、出卖人银行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八、买受人银行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受人）与\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出卖人），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 “买受人”是指 ，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卖人”是指\_\_\_\_\_\_\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买受人使用出卖人提供的技术和资料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出卖人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出卖人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 买受人同意从出卖人购买，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出售 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出卖人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出卖人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卖人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出卖人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3 出卖人派遣有经验、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 出卖人负责培训买受人派遣的技术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 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年内，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出卖人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受人为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3.1 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

3.2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1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港口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受人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将技术资料在\_\_\_\_\_\_\_\_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方案一）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受人向出卖人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银行，出卖人向买受人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受人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出卖人。

4.2.1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大写：\_\_\_\_\_\_\_\_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1）出卖人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的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银行出具的以买受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上述单据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货物装船通知后三十天内，经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以出卖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给出卖人（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二**

目 录

第一章 定 义

第二章 合同范围

第三章 价 格

第四章 支 付

第五章 交货与保险

第六章 包装与标记

第七章 技术文件

第八章 设计与设计联络

第九章 标准与检验

第十章 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性能测试和验收

第十一章 保证与担保

第十二章 改进与回授

第十三章 保 密

第十四章 索 赔

第十五章 解除合同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七章 税 费

第十八章 仲 裁

第十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附 件

附件一： 卖方供应范围内的合同设备清单

附件二： 专利和/或专有技术范围和有关的技术资料交付时间表(略)

附件三： 合同设备、合同项目和合同产品的规格、性能、保证数值(略)

附件四： 技术服务范围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待遇条件

附件五： 技术培训范围和买方技术人员的待遇条件

附件六： 合同设备的交付时间表(略)

附件七： 合同设备各分项的价格表(略)

附件八： 设计联络的安排和设计包装的交付(略)

附件九： 设计标准和规则(略)

附件十： 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性能测试和验收的安排(略)

附件十一： 卖方开立的关于预付款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格式)

附件十二： 买方开立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格式)

成套设备进口合同(cif条件)

本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字日期为：\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公司(根据\_\_\_\_\_\_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 义

除双方当事人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1合同设备：卖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三规定的用以生产合同产品的设备、材料、零部件或备件。

1.2合同项目：卖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用以生产合同产品的技术和设备以及买方提供的与这些技术和设备相配套的辅助设施。

1.3合同产品：本合同项目生产的具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规格、性能、技术指标的产品。

1.4合同价格：买方因卖方全部且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而支付的本合同附件七规定的总价。

1.5合同币种：用以支付本合同价款的货币，即\_\_\_\_\_\_\_\_\_\_\_\_\_\_\_\_\_。

1.6买卖双方银行：买方银行为\_\_\_\_\_\_\_\_\_;卖方银行为\_\_\_\_\_\_\_\_\_\_。

1.7安装：本合同附件十规定的合同项目全部设备的装配、就位和连接等组装工作。

1.8试车安装之后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以检测合同设备的机械性能。详见合同附件十。

1.9投料试生产：本合同附件十规定的合同项目连接公用设施和投入原料以试制合同产品。

1.10性能测试:检测本合同附件三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包括设备的各项性能和产品的技术指标。

1.11验收：如果考核结果表明，合同项目能够全部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则视为买方所验收。

1.12装卸港口：装运港为\_\_\_\_\_\_\_\_\_\_;卸货港为\_\_\_\_\_\_\_\_\_。

1.13目的地机场：\_\_\_\_\_\_\_\_\_\_。

1.14工作现场：执行合同项目的场所，即\_\_\_\_\_\_\_\_\_\_(地点)。

1.15现场代表:合同双方各自任命的在工作现场代表己方全权处理与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人员。

1.16技术文件：本合同附件二、三、八、九中所列的与合同项目的设计、检验、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性能测试、操作、维修等 有关的全部技术数据、规格、图纸和文件。

1.17技术服务：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的规定，就合同项目的设计、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性能测试、操作、维修等工作，向买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协助和监督。

1.18技术培训：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的规定，就合同项目的设计、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性能测试、操作、维修等工作，向买方提供的技术上的培训。

1.19检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立在卸货港和/或工作现场的或邻近的分支机构。

1.20保证期：始于合同项目验收通过之日，在此期间，卖方保证合同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对出现的任何缺陷予以排除。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规定。

1.21合同生效日: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各自国家的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_\_\_\_\_\_\_\_\_(合同项目)，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项目所需要的合同设备、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合同项目的设计、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二、四、五、八、九。

2.2卖方所供应的合同设备见附件一，合同设备的规格、性能和保证指数见附件三。

2.3卖方同意授权买方以独占性的/非独占性的，可转让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_\_\_\_\_\_\_\_\_\_专利和/或专有技术进行合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还可输往\_\_\_\_\_\_\_\_\_\_\_，详见合同附件二。

卖方不得阻止买方在本合同到期后继续使用该专利和/或专有技术。

2.4卖方应承担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2.5卖方应依据本合同附件二、三、八和九的规定向买方提交技术文件。

2.6卖方应依据本合同附件四的规定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7卖方应向买方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人数、地点和范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8在本合同项目验收后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以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为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将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 格

第四章支 付

4.1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本合同货币通过买卖双方银行进行。

4.2买方以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4.2.1预付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_天内，将本合同第3.2.1，3.2.2，3.2.3,和3.2.5条所规定费用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即\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4.2.2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文件费用的支付。

4.2.2.1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_天内，凭卖方基本的设计图，将本合同3.2.2，3.2.3和3.2.5条所规定的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文件费用的百分之(\_\_\_\_\_\_\_\_\_\_%)，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a.注明运费已付的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或交邮的基本设计图航邮挂号收据;

b.签发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发票注明支付金额，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费用部分);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2.2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天内，凭卖方详细的设计图，将本合同3.2.2，3.2.3和3.2.5条所规定的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文件费用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即\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4.2.3合同设备价款的支付: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根据每批装船按比例，将本合同3.2.1条所规定的合同设备的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即\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4.2.4合同项目验收后的支付: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将本合同第3.2.1，3.2.2，3.2.3和3.2.5条所规定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_\_\_\_\_%)，即\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a.买卖双方现场代表签署的合同项目验收证书一份;

b.签发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发票注明支付金额，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费用部分;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合同项目保证期后的支付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天内，将本合同第3.2.1，3.2.2，3.2.3和3.2.5条所规定价款的百分之\_\_\_\_\_(%)，即\_\_\_\_\_\_\_\_(大写：\_\_\_\_\_\_\_)，支付给卖方。

4.2.6技术服务费用的支付:

在卖方第一批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后的每\_\_\_\_\_\_\_\_\_\_\_月，且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_\_天内，买方将本合同第3.2.4条所规定技术服务费用支付给卖方。

a.签发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发票注明支付金额和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费用部分;

b.买卖双方现场代表联合签署的时间表二份;

c.即期汇票二份。

4.3如果卖方不能按期提交第4.2.3条规定的单据，因此在卸货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和过期罚款)均由卖方承担。

4.4如果合同规定的预提税、预定的违约金和/或损害赔偿金应由卖方支付，买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4.5所有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而发生在买方银行以外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五章交货和保险

5.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批将本合同项目的设备交付完毕。

5.2本合同设备的总毛重大约为\_\_\_\_\_吨，净重为\_\_\_\_\_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_\_\_立方米。

5.3本合同项目设备的交货港为\_\_\_\_\_\_\_\_\_;卸货港为\_\_\_\_\_\_\_\_\_\_\_\_.

5.4卖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六所规定的时间表，在合同生效后\_\_\_\_月内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表一式六份。初步交货计划表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毛重、大约总体积、预计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和/或易燃品的品名及其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和/或超重设备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5.5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20公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宽、高分别为12、2.7、3米(12x2.7x3)，凡超过此限度的设备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_\_\_\_\_\_\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 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_\_\_\_\_\_天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为了方便陆路运输，重量超过40吨的设备制造须提前经卖方确认。

5.6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_\_\_\_月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每件设备的大约毛重、净重、单价、总价、每件设备的大约尺码、体积、交货港、预计的装船如期和超大和/或超重设备的外形包装草图。

5.7合同设备中如含有危险和/或易燃项目，卖方应提交英文说明书一式六份，说明名称、特点以及该设备事故处理和防范措施。同时，卖方应指导船公司在提单上标明该设备的箱号/集装箱。

5.8合同设备保管如有特殊要求，卖方应提供英文说明书一式六份，说明在陆地运输和保管中的特别防范措施。

5.9合同设备的装船应尽可能地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通常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和材料，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

5.10在每批设备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_\_\_\_\_\_天，卖方应以传真通知买方如下内容：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上述文件另航寄买方指定的运输代理二份，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11卖方负责预订船位，可从下列名册中选定船公司：

如果上述所列的船公司不能满足合同项下的运输要求，卖方应向有良好信誉的船公司租船位，所租船舶不得超过15年船龄，有良好的运输记录，并且所挂旗帜或船舶国籍属于双方当事人所在国政府接受的。如果该船舶服务年龄超过了15年，应由卖方支付费用对此予以保险。

每次装船前不迟于\_\_\_\_\_\_\_\_\_\_\_天，卖方应将所建议的船名、船龄、船舶国籍、登记地、船主、航线、所租船舶的路程、预计离港日期、预计到港日期等事项通知买方批准。如果买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_\_\_\_\_\_\_\_\_\_天内没有书面意见或没有反对，则视为买方同意该建议的船舶。

5.12非经买方同意，买方不接受“甲板上装运”或“转运”。

5.13为了方便接收和陆地运输，卖方应在每批设备装船后\_\_\_\_\_\_\_\_小时内，以传真通知买方下列事项：合同号、合同设备名称、实际 装货数量、总的毛重、总的体积、船名、装船完成日期或开航日 期、预计到达卸货港日期。如果卖方实际装船的合同设备件数与卖方前期的通知有差异，该差异应分别说明。

装船后\_\_\_\_\_\_天内，卖方应分别向买方和收货人航寄提单、签发的商业发票、厂家的质量证书、产地证书、保单或保险凭据和装箱单等 单据各一式一份。

5.14第三方的海运提单是不被接受的。

5.15如果卖方不能按照最终的交货时间表交货，卖方应按照下列比例支付其迟延交货的违约金：

a.第一至第四周，每周的违约金为迟延交付设备价值的百分之\_\_\_\_\_\_\_\_。

b.第五至第八周，每周的违约金为迟延交付设备价值的百分之\_\_\_\_\_\_\_\_。

c.第九周后，每周的违约金为迟延交付设备价值的百分之\_\_\_\_. 在计算违约金时，如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违约金的总量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履行交付设备的义务。

5.16卖方应向信誉卓著的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按合同设备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战争险和甲板险(如有甲板装运)。按合同金额投保，并表明可在中国索赔，且不得含有免赔条款。

如果合同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或为买方利益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如买方要求，卖方应以原合同价格按原样向买方增补。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包装应由卖方负责。卖方交付的所有设备应具有适合远洋和陆地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新的、坚固的木箱包装，卖方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需要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和防其它损害等必要的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工作现场。

6.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以及部件在散装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还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6.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a.合同号;

b.唛头标记;

c.目的港;

d.收货人;

e.合同设备名称及项号;

f.箱号/件号;

g.毛重/净重;

h.尺码(长x宽x高，以毫米表示)。

6.4凡重量为2吨或超过2吨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同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a.详细的装箱单一式二份;

b.质量证书一式二份;

c.与合同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一份;

d.需组装的机器与部件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如果是集装箱运输，卖方要仔细检查集装箱以使处于良好状态的集装箱来运输该合同设备。集装箱内要有足够的填充物或楔子以防合同设备在集装箱内摇晃。卖方应对其疏忽而造成的合同设备损坏承担责任。

6.7如果合同设备的损坏或丢失是由于不正确的包装和/或不适当的保护措施所致，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替换和/或赔偿。如果合同设备出现错运是因为错误或模糊包装和/或装船标志所致，卖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6.8卖方使用的木制包装物应能防虫害侵袭，如果在检疫检验中发现虫害，卖方应承担在卸货港对包装予以烟熏消毒或替换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技术文件

7.1本合附件二、三、八和附件九规定了技术文件的内容。除非另有规定，技术文件应采用公制，说明和解释采用英文。

7.2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见所未见的封面上应注明下列内容：

7.3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_月内，卖方应分批以“ddu目的地机场”价格条件交付技术文件。

7.4在交付技术文件后\_\_\_\_\_\_\_\_\_\_小时内，卖方应用传真通知买方交付日期、件数、航班号和大约毛重，并向买方提交下列文件：

a.空运提单二份(注明合同号和收货人);

b.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二份。

如果技术文件发生短缺、丢失和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立即免费对短缺、丢失和损坏部分予以更换。

7.5目的地机场在空运提单上所加注的日期应视为技术文件实际的交付日期。

7.6卖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和所规定的时间表交付技术文件。如果卖方没有按期按批交付技术文件，卖方应按下列比例承担延期交付违约金：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不管涉及到哪一部分技术文件延期交付，应将本合同第3.2.2和第3.2.3条所规定的技术文件的总价(包括许可费和设计费)作为计算违约金的基础。卖方延期交付技术文件的违约金的总量不得超过本合同价的百分之\_\_\_\_\_，卖方支付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技术文件的义务。

第八章设计和设计联络

8.1为使本合同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双方应按本合同附件八和本章的规定实施设计和设计联络。

8.2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所承担的设计范围和所提供的技术文件详见本合同附件八，买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应作为初步设计。

8.3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费用、参加人员的人数和资格等，详见附件八。

8.4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内，卖方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协商会”并在会议前向买方提交相关的技术文件，包括本合同附件九所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卖方有权对该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在“协商会”上经双方讨论商定的标准和规范作为初步设计。

“协商会”期间，双方应签署协商会议纪要，以此作为初步设计。

8.5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内，买方应根据附件八的规定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所在地参见初步设计联络会议，卖方应根据附件的八规定在会议前向买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买方有权对前述文件提出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并因此修改该设计。初步设计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8.6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内，买方将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所在地参加最终设计协商会议，在此期间，双方应签署协商会议纪要。

8.7在设计联络会议期间，卖方应协助买方技术人员到生产合同设备的制造厂参观并回答买方提出的与合同项目技术事项有关的一切问题。

第九章标准与检验

9.1卖方对本合同设备的设计、选材、生产和检验等，应根据双方在设计联络期间签署协议的规定以及卖方和/或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详见本合同附件九。

9.2卖方或生产厂家应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并向买方提交厂家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发货前的检验记录，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9.3买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和/或生产厂家国家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对主要设备的生产程序和质量进行检验。卖方应免费向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文件、检验工具和仪器。

卖方应提前\_\_\_\_\_\_\_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_\_\_\_\_日内确认是否派遣技术人员。

9.4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检验人员在场，买方检验人员有权参加与合同设备有关的会议。

9.5卖方应充分考虑买方检验人员提出的意见，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处，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实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如果买方的技术人员不能按期到场并不属于卖方的过错，卖方有权自行安装和检验。

9.6装船前的检验并不能替代卸货港和/或工作现场的检验，也不能免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担保义务。

9.7对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由工作现场的检验机构履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前\_\_\_\_\_\_\_\_\_\_天将检验的日期通知卖方，卖方可自费派代表参加。如果卖方代表不参加开箱检验，该检验机构有权缺席检验。

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即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9.8如是集装箱运输，集装箱的开启和返还不属于开箱检验。

9.9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间发现缺陷，无论什么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材料等，买方都有权申请检验机构予以检验，并根据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10如果发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标准和规范不完整，检验机构可自主根据买方国家现行标准和/或其认为其它适当标准进行检验。

第十章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性能测试和验收

10.1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性能测试和验收均由买方在卖方的技术指导下进行，技术服务的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0.2安装开始前\_\_\_\_\_\_\_天，双方各自任命一名工地代表。双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十的规定实施本合同项目的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性能测试和验收，详细情况将记录于工作日志中并由双方的工地代表签署。

10.3安装应在本合同生效日起\_\_\_\_\_\_\_\_\_\_\_月内实施和完成。当安装符合技术文件的要求时，双方应于完成之日起五日内签署设备安装证书，上述证书的签字日即被认为是安装完成之日。

10.4试车应在本合同生效日起\_\_\_\_\_\_\_\_\_\_\_月内实施和完成。如试车顺利实施并符合技术文件的要求时，双方的工地代表应在试车完成之日五天内签署试车证书。

10.5投料试生产和性能测试不得超过\_\_\_\_\_\_\_\_\_\_次并在试车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月内完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测试的详细程序由卖方在完成试车前提出，最后由双方协商一致。

投料试生产和性能测试，买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十的规定，准备足够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技术人员，并准备好所规定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有关的公用工程。卖方应准备好本合同附件十所列的熟练技术人员、足够的配件和其它项目。

买方的采样和化验将在双方工地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如果合同项目在投料试生产上不能符合本合同附件十所规定的要求，双方应对此予以调查，责任方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缺陷。

10.6如果合同项目在投料试生产中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双方应确定性能测试的开始日期，性能测试的期间为\_\_\_\_\_\_\_\_\_\_天。性能测试的进行应根据本合同附件十，详细情况将记录于工作日志中并由双方的工地代表在性能测试完成后五天内签署。

如果在性能测试中所有项目实现了附件\_\_\_\_\_\_\_\_\_\_所规定的保证数值，双方工地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项目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0.7如果在性能测试中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_\_\_所规定的性能或保证数值，双方应会同研究失败的原因，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10.7.1如果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性能或保证数值时，卖方应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所有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小时费用、设备和原材料费用、交货到工作现场和/或离开工作现场的运输和保险费用以及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费用等，均由卖方负责。

在上述缺陷消除后，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十的规定尽快进行第二次性能测试。但卖方进行性能测试的次数只限于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在第三次性能测试中未能达到性能或保证数值时，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附件十的规定向卖方索赔违约金，只有在上一次性能测试结果表明合同项目已经达到本合同附件十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数值的情况下，违约金规定才不适用。

在收到卖方赔偿的违约金后，买方应签署合同项目验收证书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一份。无论如何，卖方应确保合同项目达到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性能和保证数值，违约金的赔偿并不能免除卖方保证期的义务。

10.7.2如果性能测试的失败属于买方的责任，卖方应协助买方再安排一次测试，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买方负责。

如果因为买方原因性能和保证数值在第二次测试中仍不能达到要求，合同项目应视为买方接收，测试完成后五天内双方的工地代表共同签署一份验收证书，但卖方应协助买方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项目达到性能和保证数值，包括增加的技术服务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10.8如果因为卖方的其它原因导致试车和/或投料试生产和/或性能测试等延期，和/或导致增加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如果属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次交货提单签发日后\_\_\_\_\_月内仍然没有进行性能测试，合同项目视为买方已经验收，但卖方仍应承担在本合同附件四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和金额内协助买方开动和运转合同项目的责任。

10.9合同项目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项目的保证责任。

第十一章保证与担保

11.1卖方保证本合同项目能安全、稳定运行并能够生产出符合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合格合同产品。

11.2卖方保证自己是该许可专有技术和/或专利的合法的所有人和/或拥有者，而且保证自己有权许可该项技术给买方。

买方在许可地域内被第三方指控对上述专有技术和/或专和/其它知识产权构成非法利用或侵权，买方应通知卖方，卖方应在买方协助下，以买方名义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赔偿买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费用和损害等经济损失。

11.3卖方保证其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或专利符合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先进性、工业化和可开发性。

11.4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工艺是先进的，质量是优良的，设计无任何缺陷，原材料和工艺均能稳定运行和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附件三的规定。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的使用和/或合同产品在许可地域的生产与销售不会引起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设备和/或生产与销售合同产品在许可地域内遭到第三方的非法利用或侵犯其专有技术和/或专利和/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买方应通知卖方，卖方应在买方协助下，以买方名义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赔偿买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费用和损害等经济损失。

11.5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文件完整、清晰、准确，并能满足合同项目的设计、检验、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性能测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1.6卖方保证按期派遣熟练的技术人员向买方提供专业的、正确的和足够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1.7合同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的\_\_\_\_\_\_\_个月。合同项目的担保具体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三。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属于卖方责任的缺陷，卖方接到买方的通知后立即予以修理以替换该缺陷设备。修理的或替换的设备保证期应从买方验收后重新起算。

保证期内，如合同项目因卖方原因必须停止运行，该保证期应相应延长。保证期满时，买方应签署合同设备保证期满证书正本、副本各一份。

第十二章改进与回授

12.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卖方对所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有所改进，卖方应免费许可买方使用这种改进。如有必要，卖方还应提供技术支持以使该技术改进能顺利投入本合同项目的使用。技术支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所规定的条件负担。

12.2买方有权在合同项目的运作过程中对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予以改进，买方应将其所进行的改进通知卖方并免费回授给卖方，但买方所作的任何技术改进属于买方独占。

12.3任何一方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改进保密，并承诺不将此许可 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章保 密

13.1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年内，任何一方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专有技术和相关的技术文件，对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方除外，但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13.2任何一方应对其和/或其技术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或接触到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或公开该商业秘密。

13.3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技术资料：

a.现在或随后已进入公共领域的;

b.可以证明在公开该技术秘密时，该技术秘密已被任何一方所拥有，而且并非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得到;

c.从第三方已合法获得的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

第十四章索 赔

14.1如果卖方在设计、生产、检验、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性能测试和保证期等过程中，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采取下列补救措施向卖方提出索赔：

14.1.1卖方负担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消除合同设备的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该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之处，费用由卖方负担。

14.1.2卖方负担费用重新替换缺陷的合同设备或错误的技术文件或补充缺漏的合同设备或技术文件，卖方保证替换品的质量并重新计算保证期。上述替换品或补充品由卖方自担费用和风险运送到工作现场，紧急需要的设备应空运到工作现场。

14.1.3根据劣质程度、损害范围和买方实际遭受损失的数额，降低合同设备的价格。

14.1.4赔偿因卖方过错而造成的其它损失和损害。

14.2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买方出具的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通知仍然有效。

14.3如果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14日内未予以答复，该索赔被视为卖方已经接受。

第十五章解除合同

15.1对于卖方的下列违约，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提前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但并不损害买方可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权利：

a.在规定的交付合同设备和/或技术文件时间之后\_\_\_\_\_\_\_\_天内仍未交付;

b.未能使合同项目达到本合同附件十规定的性能和保证数值的最低水平;

c.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但微小的缺陷除外，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_\_\_\_\_\_\_\_\_\_天内仍未弥补其过失。

15.2如果一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另一方可随时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其它可能的补救措施。

15.3如果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买方可依据适当的条件从别处取得与卖方未交付和/或未履行相类似的设备、技术文件和/或技术服务，卖方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无论如何，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六章不可抗力

16.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特快专递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6.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6.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条件相应延伸，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章税 费

17.1中国政府依据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对买方课征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均由买方支付。

17.2中国政府根据其中国税法和与卖方国家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卖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卖方支付。

买方依据中国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中国相关的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买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卖方。

17.3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八章仲 裁

18.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九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9.1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9.2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9.3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二份。

19.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正文有冲突之处,正文内容优先。

19.5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增减和变更，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做成和签字。

19.6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条款的解释适用于国际商会《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19.7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9.8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航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三**

目录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合同范围

第三章价格

第四章支付(方案一)、(方案二)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税费

第十四章仲裁(方案一)、(方案二)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附件：

一、合同的供货范围和合同产品的内容(略)

二、技术资料的内容及交付日期(略)

三、“合同工厂”的规范及技术条件(略)

四、合同的分项价格(略)

五、出卖人技术人员的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略)

六、买受人技术人员的培训范围和待遇条件(略)

七、出卖人银行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八、买受人银行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受人)与\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出卖人)，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 “买受人”是指 ，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卖人”是指\_\_\_\_\_\_\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买受人使用出卖人提供的技术和资料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出卖人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出卖人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 买受人同意从出卖人购买，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出售 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出卖人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出卖人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卖人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出卖人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3 出卖人派遣有经验、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 出卖人负责培训买受人派遣的技术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 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年内，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出卖人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受人为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3.1 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

3.2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1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港口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受人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将技术资料在\_\_\_\_\_\_\_\_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方案一)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受人向出卖人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银行，出卖人向买受人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受人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出卖人。

4.2.1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大写：\_\_\_\_\_\_\_\_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1)出卖人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的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银行出具的以买受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上述单据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货物装船通知后三十天内，经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以出卖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给出卖人(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装箱明细单一式六份;

(5)质量和数量合格证书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 %，计\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在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并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即支付给出卖人：

(1)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3条规定的由买受人出具的经出卖人会签的“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副本一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如果出卖人应支付赔偿或/和罚款时，买受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4.3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由买受人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由出卖人负担。

(注：方案一适用于现汇付款的情况)

第四章支付(方案二)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受人向出卖人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_\_\_\_\_\_\_\_银行，出卖人向买受人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受人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出卖入：

4.2.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出卖人：

(1)出卖人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受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上述单据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在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受入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出卖人。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在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付给出卖人：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述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出卖人：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应自\_\_\_\_\_\_\_\_日起，于\_\_\_\_\_\_\_\_年内，每\_\_\_\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出卖人。

4.2.5.1出卖人应开立分\_\_\_\_\_\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_\_\_\_\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_\_\_\_\_时提交买受人：

(1)票面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另加第\_\_\_\_\_\_ 章\_\_\_\_\_\_条规定的延期付款的利息，计\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

(2)以\_\_\_\_\_\_\_\_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_\_\_\_\_\_\_\_个月;

(3)以买受人为付款人;

(4)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如下：

票期本金利息本利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4.2.5.2买受人收到汇票后，立即对上述分\_\_\_\_\_\_\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出卖人。

4.2.5.3出卖人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受人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出卖入。

4.3 按本合同第\_\_\_\_\_\_\_\_章和第\_\_\_\_\_\_\_\_章规定，如果出卖人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受人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 买受人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出卖人提交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出卖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受人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出卖人负担。

(注：方案二各项条款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5.1 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_\_\_\_\_\_\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_\_\_\_\_\_\_\_\_\_\_。

5.2 出卖人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个月内，应向买受人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30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出卖人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个月内向买受人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受人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受人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出卖人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_\_\_个月，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 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 出卖人供应的每批设备，应在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出卖人在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

5.5 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_\_\_\_\_\_天，出卖人应以电报通知买受人如下内容：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7)重量超过30吨，尺寸超过12×2.7×3米的每件货物的大约总毛重、总体积及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出卖人还应航寄给买受人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1)发运货物的详细清单，包括合同号、序号、“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单重、单件体积和总体积、每件货物的外形尺寸(长×宽×高)、总件数和装船港口名称;

(2)重量超过30吨或体积超过12×2.7×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3)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受人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 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出卖人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 买受人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出卖人。如买受人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受人或买受人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出卖人。

5.8 如出卖人未能在买受人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受人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 如出卖人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受人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出卖人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出卖人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受人核实支付。但出卖人仍有责任根据买受人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出卖人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 出卖人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受人。如遇有第5.5条规定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受人因出卖人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出卖人负担。

5.11 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出卖人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公司。

同时航寄买受人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5.12 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二。

5.13 出卖人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受人。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出卖人需将发出日期、船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受人。

5.14 “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 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出卖人在北京/或机场交付后即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16 在每批“技术资料”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出卖人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受人：

(1)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6.1 出卖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 出卖人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6.3 出卖人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 出卖人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号称和页数。

6.7 凡由于出卖人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出卖人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7.1 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_\_\_\_\_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

7.2 出卖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出卖人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

7.3 买受人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出卖人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出卖人应将有关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受人。买受人将对出卖人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出卖人进行设计的依据。

7.5 出卖人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作解释设计，买受人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受人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出卖人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_\_\_天内，应予确认。

7.7 买受人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出卖人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出卖人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8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受人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的技术问题时，出卖人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8.1 出卖人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出卖人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个月内，出卖人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受人。买受人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 出卖人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受人提交由制造厂或出卖人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

8.3 买受人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出卖人国家会同出卖人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出卖人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受人人员在场，买受人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出卖人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 买受人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出卖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多由出卖人负担。

8.5 买受人检验人员在出卖人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受人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出卖人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受人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6 出卖人应免费为买受人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 如买受人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出卖人将自行检验。

8.8 出卖人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出卖人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受人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出卖人，并为出卖人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第8.1条和第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出卖人责任，此记录即为买受人向出卖人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 出卖人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受人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第8.8条所述问题系属出卖人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受人向出卖人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受人的检验费用。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出卖人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出卖人收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_\_\_\_\_\_\_\_个月。

8.10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受人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出卖人后，出卖人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8.11 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出卖人对本合同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 在检验中，如发现出卖人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得不及时，经与出卖人协商，买受人有权按照买受人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9.1 “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连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为检查本合同附件\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受人所验收。

9.2 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受人负责组织和在出卖人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出卖人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受人组织安排和出卖人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间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9.3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出卖人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出卖人技术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出卖人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 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设备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_\_\_第\_\_\_\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竣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出卖人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本章第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代表现场商定。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出卖人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受人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 第\_\_\_\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和有关的公用工程。出卖人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双方已同意的程序外，出卖人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受人代表协商后由买受人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出卖人可以使用买受人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出卖人责任出卖人使用了买受人库存的备品备件，出卖人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 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_\_\_\_\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 的规定在出卖人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执行上签字确认。

9.7 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

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受人所验收。

如因出卖人原因致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出卖人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受人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出卖人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在本合同第9.6条规定的投料试生产期间，本合同附件\_\_\_\_\_\_\_\_规定的保证数值如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时，双方应会同研究，找出原因，澄清责任，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9.8.1如由于出卖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受人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出卖人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出卖人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受人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出卖人原因考核仍然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

9.8.2如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受人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所需出卖人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受人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然而出卖人应协助买受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9.9 如由于买受人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_\_\_\_\_\_条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的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出卖人的所有责任。

9.10 如由于买受人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受人所验收，但出卖人仍应承担协助买受人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由于出卖人原因，上述第\_\_\_\_\_\_\_\_批交货延误，由上面所提的时间相应顺延。

9.11按本合同第9.7条、第9.8条和第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出卖人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 出卖人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完全运行和长期操作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_\_\_和附件\_\_\_\_\_\_\_\_的规定。

10.2 出卖人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_\_\_\_\_的规定。

10.3 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出卖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出卖人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出卖人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出卖人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出卖人责任之日起\_\_\_\_\_\_\_\_个月。

10.4 出卖人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受人验收后\_\_\_\_\_\_\_\_个月;如由于买受人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出卖人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受人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出卖人。

10.5 在保证期内，发现出卖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出卖人责任，则买受人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出卖人提出索赔。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受人负责)。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出卖人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出卖人收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_\_\_\_\_\_\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受人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10.6 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出卖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受人验收后十二月。

10.7 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受人出具的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10.8 如由于出卖人责任，在考核试车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_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经济指标时，出卖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出卖人收到买受人书面通知后\_\_\_\_\_\_\_\_个月内使之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所规定的保证指标时，出卖人应承担罚款，其计算办法如下：

出卖人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工厂”即为买受人所验收，并由买受人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出卖人。

10.9 如由于出卖人责任未能按合同第四章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受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出卖人收取罚款：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_ %。

出卖人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出卖人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_\_\_个月时，买受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11.1 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受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出卖人的 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其年产量为 ，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出卖人提供买受人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专利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_\_\_里。

11.2 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供出卖人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11.3 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受人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出卖人应负责处理，买受人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年内，如出卖人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出卖人均应向买受人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受人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_\_\_\_\_\_章和附件\_\_\_\_\_\_\_\_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年内，买受人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技术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受人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 出卖人对买受人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章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受人”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支付。

13.2 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卖人”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出卖人”支付。

13.3 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出卖人”支付。

第十四章仲裁(方案一)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 在仲裁期间，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章仲裁(方案二)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 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受人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出卖人是被告，则在\_\_\_\_\_\_\_\_国由\_\_\_\_\_\_\_\_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14.3 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执行。

(注：方案二的各项条款适用于仲裁在被告国进行的情况。)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本合同用中、英文写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5.5 本合同附件\_\_\_\_\_\_\_\_至附件\_\_\_\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5.8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时，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 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出卖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四**

签字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买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卖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2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3.1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4.1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4.2.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买方应自\_\_\_\_\_\_\_\_\_日起，于\_\_\_\_\_\_\_\_\_年内，每\_\_\_\_\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4.2.5.1卖方应开立分\_\_\_\_\_\_\_\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_\_\_\_\_\_\_\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_\_\_\_\_\_\_时提交买方：

(1)票面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另加第\_\_\_\_\_\_\_\_\_章\_\_\_\_\_\_\_\_\_条规定的延期付款的利息，计(大写：\_\_\_\_\_\_\_\_\_);

(2)以\_\_\_\_\_\_\_\_\_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_\_\_\_\_\_\_\_\_个月;

(3)以买方为付款人;

(4)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为：第一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第二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合计：\_\_\_\_\_\_\_\_\_。

4.2.5.2买方收到汇票后，于\_\_\_\_\_\_\_\_\_时即对上述分\_\_\_\_\_\_\_\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卖方。

4.2.5.3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4.3按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第\_\_\_\_\_\_\_\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买方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_\_\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5.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_\_\_\_。

5.2卖方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三十公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_\_\_\_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5.5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_\_\_\_\_\_\_天，卖方应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7)重量超过二十公吨，尺寸超过12×2.7×3米的每件货物的大约总毛重、总体积及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1)发运货物的详细清单，包括合同号、序号、“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单重、单件体积和总体积，每件货物的外形尺寸(长×宽×高)总件数和装船港口名称;

(2)重量超过二十公吨或体积超过12×2.7×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3)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5.8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5.5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5.11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5.12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5.13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_\_\_\_\_\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5.14“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_\_\_\_\_\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16在每批“技术批准”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卖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方：

(1)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6.1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6.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6.7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7.1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_\_\_\_\_\_\_。

7.2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7.3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7.5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_\_\_\_天内，应予确认。

7.7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的方便条件。

7.8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8.1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3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5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6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如买方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卖方将自行检验。

8.8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8.1条和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7.8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8.10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8.11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9.1“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检验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9.2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3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轩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_\_\_\_第\_\_\_\_\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峻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本章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

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卖方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方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_\_第\_\_\_\_\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有关的公用工程。卖方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已同意的程序外，卖方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方代表协商后由买方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卖方可以使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卖方责任卖方使用了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_\_\_\_\_\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9.7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方所验收。

如因卖方原因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卖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方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在本合同9.6条规定的投料生产期间，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保证数值如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时，双方应会同研究，找出原因，澄清责任，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9.8.1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卖方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卖方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卖方原因，考核仍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9.8.2如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期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方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卖方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买方负担。所需卖方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在此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方所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

然而卖方应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9.9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_\_\_\_\_\_\_条由买方支付给卖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责任。

9.10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方所验收，但卖方仍应承担协助买方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如由于卖方原因，上述第\_\_\_\_\_\_\_\_\_批交货延误，则上面所提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9.11按本合同的9.7、9.8和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和操作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

10.2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并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的规定。

10.3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卖方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实卖方责任之日起\_\_\_\_\_\_\_\_\_个月。

10.4卖方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方验收后\_\_\_\_\_\_\_\_\_个月：如由于买方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卖方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卖方。

10.5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6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方验收后十二个月。

10.7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方出具有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10.8如由于卖方责任，在考核试车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经济指标时，卖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卖方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_\_\_\_\_\_\_\_\_个月内使之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所规定的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罚款，其计算办法如下：

卖方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即为买方所验收，并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卖方。

10.9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第四章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罚款：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卖方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_\_\_\_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11.1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卖方的\_\_\_\_\_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_\_\_\_\_\_\_\_\_。其年产量为\_\_\_\_\_\_，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其品种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卖方提供买方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

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_\_\_\_

专利登记号：\_\_\_\_\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_\_\_\_里。

11.2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卖方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11.3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卖方应负责处理，买方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年内，如卖方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卖方均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方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附件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年内，买方应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卖方对买方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章税费

13.1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3.2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3.3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支付。

第十四章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方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卖方是被告，则在\_\_\_\_\_\_\_\_\_，由\_\_\_\_\_\_\_\_\_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14.3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请，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本合同用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15.5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至附件\_\_\_\_\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5.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5.8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买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件一卖方技术人员的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

1.卖方技术人员的派遣

为了使合同现场的建设顺利进行，卖方应向买方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卖方技术人员的专业、职务、人数、在华工作期限详见附表一。

上述卖方技术人员的确切专业、人数、在华工作期限、到达和离开本合同工厂的日期，将根据本合同现场的建设任务的实际进展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需要调整附表一规定的人/月数时，双方届时另议。

2.卖方技术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1)卖方应从所派遣的技术人员中指定一名为卖方在合同现场的总代表，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总的技术服务，并与买方合同现场总代表合作协商，解决有关工作和技术问题，但双方总代表未经双方授权无权修改合同。

(2)代表卖方执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安装、调试、投料试车(包括功能试验和考核试验)、生产操作、生产工艺和维修方面的技术服务并应执行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职责和义务。

(3)详细讲解技术资料、图纸、工艺流程、设备性能、分析方法以及有关注意事项等，解答并解决买方提出的有关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问题。

(4)为确保上述二2条和二3条的正确进行，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予以全面的、正确的技术服务和必要的示范操作。

(5)协助买方在本合同现场培训安装、调试、生产、设备维修和分析检验人员，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

(6)卖方人员的技术指导应正确无误。如因指导错误所造成“设备”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更换、修理或补齐，费用均由卖方负担。对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买方有关人员应予以尊重。

3.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费和支付办法

(1)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技术人员如下技术服务费(按每人每天计算)：

总代理(或主任工程师)：\_\_\_\_\_\_\_\_\_美元/每人每天

工程师：\_\_\_\_\_\_\_\_\_美元/每人每天

技术员：\_\_\_\_\_\_\_\_\_美元/每人每天

操作工：\_\_\_\_\_\_\_\_\_美元/每人每天

(2)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费(每天)自抵达合同工厂现场之日起计算至离开合同工厂现场之日止。

(3)星期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日为卖方技术人员在合同现场的有薪休息日。

(4)对于卖方技术人员未经双方现场总代表同意的缺勤以及经双方总代表同意的事假，买方不支付其技术服务费，但经医生证明的病假除外。如果病假连续超过15天，买方不再支付其技术服务费。

(5)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费按月结算，买方收到卖方每月开出的帐单一式四份和双方总代表签署的卖方技术人员记时卡，经审核无误后，于30天内通过中国银行将卖方技术人员的月技术服务费汇到卖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如卖方开出的帐单有误，买方有权拒付有误的部分，但按时支付无误部分。

4.工作联系工作制度

(1)卖方在技术人员来华前两个月应将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国籍、专业、职务、经历、工作单位、懂何种外语等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协助办理签证手续。

卖方技术人员来华前七天，应用电报或电传将其姓名、解切启程日期、班机号、抵达日期、行李件数和重量等通知买方。

(2)卖方技术人员到达本合同工厂后，由双方总代表协商确定卖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月度的工作计划。卖方技术人员应按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在买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工作。工作计划需要修改时，应经双方总代表协商确定。

(3)卖方技术人员每周工作四十八小时，(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作息时间应按合同现场的规定进行。

卖方技术人员如需加班时，需事前经双方总代表协商同意。正常工作日八小时以外的额外工作及星期天、节假日的工作都算加班。但卖方技术人员在投料试车、考核期间在每周四十八小时内的倒班不算加班。加班后应尽量在短期内安排倒休，每加班六小时倒休一天。如不能倒休的，可按每加班一小时考勤1.5小时，每小时按日技术服务费的八分之一支付加班费。加班费按本附件三5条规定支付。

(4)卖方技术人员在华工作期限，自抵达合同现场之日起至离开合同现场之日止计算。

(5)卖方技术人员每天工作的实际时数，有薪节假日和加班时数，按日记载在“记时卡”中，“记时卡”一式二份，由双方总代表签字，作为支付卖方技术人员日技术服务费和加班费的依据。

(6)工作进度、每天完成的主要工作、发生的问题或责任事故以及解决的办法应用中、英文记载在“工作日志”中，每天由双方总代表签字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5.卖方技术人员的休假

(1)卖方技术人员在华连续工作六个月以上者，可携带夫人和两名十五岁以下的子女来华，其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2)卖方技术人员在华连续工作十二个月并带家属者，每九个月可以回国无薪休假15天。

(3)卖方技术人员在华连续工作六个月不带家属者，每六个月可以回国无薪休假15天。

上述卖方技术人员的休假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休假时间以不影响现场工作为前提，由双方总代表协商确定。15天假期自卖方技术人员离开合同工厂之日起至回到合同工厂现场之日止。

卖方同意在卖方人员休假期间不减轻其对合同工厂承担的义务。

6.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居留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令以及合同工厂的规章制度。

7.卖方技术人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

8.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买方应为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配备为执行合同工厂的任务所需要的一定数量的翻译人员。

(2)买方应协助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办理入出中国国境和在中国居留期间的手续，费用由卖方自理。

(3)买方应为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居留期间的安全采取必要措施。

(4)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办公室和必要的工作用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和提供从住宿地点到本合同现场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5)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在中国的医疗(镶牙、配眼镜、滋补营养品的费用除外)。

(6)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现场免费提供一间住房，室内设有必要的家具和卫生设备。按本附件五项第1和第2条规定，带有家属者，适当增加住房。

(7)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安排有中、西餐的膳食，但费用均由卖方技术人员自理。

(8)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安排洗衣和出租汽车服务，费用由卖方技术人员自理。

(9)根据中国海关规定，买方协助卖方技术人员办理适当的个人或集体生活用品和其现场所需的技术资料、工具和仪器的入、出中国国境的手续，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但上述物品在运进或运出前，卖方须将品名、数量、重量、提单号、金额、规格及进出口日期预先通知买方。

9.其他

(1)在不影响现场工作的前提下，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自费召回或更换卖方技术人员。在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交接工作期间，买方只负担一人的技术服务费。

(2)卖方技术人员连续生病15天不能上班时，卖方应自费派遣同等技术水平的技术人员前来接替他的工作。

(3)如遇重大原因，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任何一个卖方的技术人员，其更换费用由卖方负担。

附件二买方技术人员的培训范围和待遇条件

1.卖方同意接受买方\_\_\_\_\_\_\_\_\_名实习生包括翻译到\_\_\_\_\_\_\_\_\_国卖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共\_\_\_\_\_\_\_\_\_天包括往返路程。

2.卖方选派技术熟练的、称职的技术人员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并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技术问题。

3.卖方应保证买方技术人员在上述工厂各个不同岗位上进行操作、培训，使他们懂得和掌握设备的工艺、操作、检验、修理和维修等技术。

4.培训期间，卖方应向买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试验仪器、工具、技术资料、图纸、参考资料、工作服、防护用具、其他必需品和合适的办公室。

5.卖方应于培训前三个月向买方提出初步培训计划供买方研究，买方应于培训前一个月通知卖方被培训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籍贯、职务、专业。最终培训计划应在买方技术人员到达卖方国家后按照合同上述规定和买方技术人员的实际需要，双方通过协商决定。

6.培训开始前，卖方应向买方人员详细讲解操作规则和工作注意事项。

7.卖方应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住房、膳食、交通的便利，费用由买方负担。如果发生疾病和工伤事故，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给予买方人员以尽可能好的照顾，费用由买方自理。但如果事故是由卖方引起的，其费用则由卖方负担。

8.卖方应协助买方人员办理卖方国家的入出签证和居留期间的一切手续。

9.卖方不向买方收取培训费用。

10.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买方人员在卖方国家居留期间的安全。

**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买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卖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2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3.1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4.1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4.2.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买方应自\_\_\_\_\_\_\_\_\_日起，于\_\_\_\_\_\_\_\_\_年内，每\_\_\_\_\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4.2.5.1卖方应开立分\_\_\_\_\_\_\_\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_\_\_\_\_\_\_\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_\_\_\_\_\_\_时提交买方：

(1)票面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另加第\_\_\_\_\_\_\_\_\_章\_\_\_\_\_\_\_\_\_条规定的延期付款的利息，计(大写：\_\_\_\_\_\_\_\_\_);

(2)以\_\_\_\_\_\_\_\_\_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_\_\_\_\_\_\_\_\_个月;

(3)以买方为付款人;

(4)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为：第一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第二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合计：\_\_\_\_\_\_\_\_\_。

4.2.5.2买方收到汇票后，于\_\_\_\_\_\_\_\_\_时即对上述分\_\_\_\_\_\_\_\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卖方。

4.2.5.3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4.3按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第\_\_\_\_\_\_\_\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买方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_\_\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5.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_\_\_\_。

5.2卖方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三十公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_\_\_\_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5.5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_\_\_\_\_\_\_天，卖方应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7)重量超过二十公吨，尺寸超过12×2.7×3米的每件货物的大约总毛重、总体积及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1)发运货物的详细清单，包括合同号、序号、“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单重、单件体积和总体积，每件货物的外形尺寸(长×宽×高)总件数和装船港口名称;

(2)重量超过二十公吨或体积超过12×2.7×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3)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5.8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5.5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5.11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5.12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5.13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_\_\_\_\_\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5.14“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_\_\_\_\_\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16在每批“技术批准”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卖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方：

(1)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6.1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6.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6.7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7.1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_\_\_\_\_\_\_。

7.2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7.3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7.5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_\_\_\_天内，应予确认。

7.7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的方便条件。

7.8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8.1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3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5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6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如买方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卖方将自行检验。

8.8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8.1条和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7.8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8.10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8.11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9.1“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检验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9.2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3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轩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_\_\_\_第\_\_\_\_\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峻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本章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

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卖方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方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_\_第\_\_\_\_\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有关的公用工程。卖方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已同意的程序外，卖方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方代表协商后由买方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卖方可以使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卖方责任卖方使用了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_\_\_\_\_\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9.7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方所验收。

如因卖方原因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卖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方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在本合同9.6条规定的投料生产期间，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保证数值如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时，双方应会同研究，找出原因，澄清责任，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9.8.1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卖方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卖方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卖方原因，考核仍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9.8.2如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期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方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卖方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买方负担。所需卖方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在此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方所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

然而卖方应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9.9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_\_\_\_\_\_\_条由买方支付给卖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责任。

9.10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方所验收，但卖方仍应承担协助买方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如由于卖方原因，上述第\_\_\_\_\_\_\_\_\_批交货延误，则上面所提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9.11按本合同的9.7、9.8和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和操作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

10.2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并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的规定。

10.3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卖方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实卖方责任之日起\_\_\_\_\_\_\_\_\_个月。

10.4卖方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方验收后\_\_\_\_\_\_\_\_\_个月：如由于买方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卖方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卖方。

10.5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6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方验收后十二个月。

10.7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方出具有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10.8如由于卖方责任，在考核试车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经济指标时，卖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卖方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_\_\_\_\_\_\_\_\_个月内使之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所规定的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罚款，其计算办法如下：

卖方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即为买方所验收，并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卖方。

10.9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第四章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罚款：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卖方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_\_\_\_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11.1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卖方的\_\_\_\_\_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_\_\_\_\_\_\_\_\_。其年产量为\_\_\_\_\_\_，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其品种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卖方提供买方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

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_\_\_\_

专利登记号：\_\_\_\_\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_\_\_\_里。

11.2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卖方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11.3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卖方应负责处理，买方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年内，如卖方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卖方均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方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附件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年内，买方应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卖方对买方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章税费

13.1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3.2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3.3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支付。

第十四章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方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卖方是被告，则在\_\_\_\_\_\_\_\_\_，由\_\_\_\_\_\_\_\_\_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14.3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请，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本合同用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15.5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至附件\_\_\_\_\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5.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5.8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买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件一卖方技术人员的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

1.卖方技术人员的派遣

为了使合同现场的建设顺利进行，卖方应向买方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卖方技术人员的专业、职务、人数、在华工作期限详见附表一。

上述卖方技术人员的确切专业、人数、在华工作期限、到达和离开本合同工厂的日期，将根据本合同现场的建设任务的实际进展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需要调整附表一规定的人/月数时，双方届时另议。

2.卖方技术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1)卖方应从所派遣的技术人员中指定一名为卖方在合同现场的总代表，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总的技术服务，并与买方合同现场总代表合作协商，解决有关工作和技术问题，但双方总代表未经双方授权无权修改合同。

(2)代表卖方执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安装、调试、投料试车(包括功能试验和考核试验)、生产操作、生产工艺和维修方面的技术服务并应执行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职责和义务。

(3)详细讲解技术资料、图纸、工艺流程、设备性能、分析方法以及有关注意事项等，解答并解决买方提出的有关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问题。

(4)为确保上述二2条和二3条的正确进行，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予以全面的、正确的技术服务和必要的示范操作。

(5)协助买方在本合同现场培训安装、调试、生产、设备维修和分析检验人员，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

(6)卖方人员的技术指导应正确无误。如因指导错误所造成“设备”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更换、修理或补齐，费用均由卖方负担。对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买方有关人员应予以尊重。

3.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费和支付办法

(1)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技术人员如下技术服务费(按每人每天计算)：

总代理(或主任工程师)：\_\_\_\_\_\_\_\_\_美元/每人每天

工程师：\_\_\_\_\_\_\_\_\_美元/每人每天

技术员：\_\_\_\_\_\_\_\_\_美元/每人每天

操作工：\_\_\_\_\_\_\_\_\_美元/每人每天

(2)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费(每天)自抵达合同工厂现场之日起计算至离开合同工厂现场之日止。

(3)星期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日为卖方技术人员在合同现场的有薪休息日。

(4)对于卖方技术人员未经双方现场总代表同意的缺勤以及经双方总代表同意的事假，买方不支付其技术服务费，但经医生证明的病假除外。如果病假连续超过15天，买方不再支付其技术服务费。

(5)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费按月结算，买方收到卖方每月开出的帐单一式四份和双方总代表签署的卖方技术人员记时卡，经审核无误后，于30天内通过中国银行将卖方技术人员的月技术服务费汇到卖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如卖方开出的帐单有误，买方有权拒付有误的部分，但按时支付无误部分。

4.工作联系工作制度

(1)卖方在技术人员来华前两个月应将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国籍、专业、职务、经历、工作单位、懂何种外语等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协助办理签证手续。

卖方技术人员来华前七天，应用电报或电传将其姓名、解切启程日期、班机号、抵达日期、行李件数和重量等通知买方。

(2)卖方技术人员到达本合同工厂后，由双方总代表协商确定卖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月度的工作计划。卖方技术人员应按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在买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工作。工作计划需要修改时，应经双方总代表协商确定。

(3)卖方技术人员每周工作四十八小时，(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作息时间应按合同现场的规定进行。

卖方技术人员如需加班时，需事前经双方总代表协商同意。正常工作日八小时以外的额外工作及星期天、节假日的工作都算加班。但卖方技术人员在投料试车、考核期间在每周四十八小时内的倒班不算加班。加班后应尽量在短期内安排倒休，每加班六小时倒休一天。如不能倒休的，可按每加班一小时考勤1.5小时，每小时按日技术服务费的八分之一支付加班费。加班费按本附件三5条规定支付。

(4)卖方技术人员在华工作期限，自抵达合同现场之日起至离开合同现场之日止计算。

(5)卖方技术人员每天工作的实际时数，有薪节假日和加班时数，按日记载在“记时卡”中，“记时卡”一式二份，由双方总代表签字，作为支付卖方技术人员日技术服务费和加班费的依据。

(6)工作进度、每天完成的主要工作、发生的问题或责任事故以及解决的办法应用中、英文记载在“工作日志”中，每天由双方总代表签字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5.卖方技术人员的休假

(1)卖方技术人员在华连续工作六个月以上者，可携带夫人和两名十五岁以下的子女来华，其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2)卖方技术人员在华连续工作十二个月并带家属者，每九个月可以回国无薪休假15天。

(3)卖方技术人员在华连续工作六个月不带家属者，每六个月可以回国无薪休假15天。

上述卖方技术人员的休假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休假时间以不影响现场工作为前提，由双方总代表协商确定。15天假期自卖方技术人员离开合同工厂之日起至回到合同工厂现场之日止。

卖方同意在卖方人员休假期间不减轻其对合同工厂承担的义务。

6.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居留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令以及合同工厂的规章制度。

7.卖方技术人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

8.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买方应为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配备为执行合同工厂的任务所需要的一定数量的翻译人员。

(2)买方应协助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办理入出中国国境和在中国居留期间的手续，费用由卖方自理。

(3)买方应为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居留期间的安全采取必要措施。

(4)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办公室和必要的工作用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和提供从住宿地点到本合同现场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5)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在中国的医疗(镶牙、配眼镜、滋补营养品的费用除外)。

(6)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现场免费提供一间住房，室内设有必要的家具和卫生设备。按本附件五项第1和第2条规定，带有家属者，适当增加住房。

(7)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安排有中、西餐的膳食，但费用均由卖方技术人员自理。

(8)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安排洗衣和出租汽车服务，费用由卖方技术人员自理。

(9)根据中国海关规定，买方协助卖方技术人员办理适当的个人或集体生活用品和其现场所需的技术资料、工具和仪器的入、出中国国境的手续，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但上述物品在运进或运出前，卖方须将品名、数量、重量、提单号、金额、规格及进出口日期预先通知买方。

9.其他

(1)在不影响现场工作的前提下，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自费召回或更换卖方技术人员。在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交接工作期间，买方只负担一人的技术服务费。

(2)卖方技术人员连续生病15天不能上班时，卖方应自费派遣同等技术水平的技术人员前来接替他的工作。

(3)如遇重大原因，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任何一个卖方的技术人员，其更换费用由卖方负担。

附件二买方技术人员的培训范围和待遇条件

1.卖方同意接受买方\_\_\_\_\_\_\_\_\_名实习生包括翻译到\_\_\_\_\_\_\_\_\_国卖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共\_\_\_\_\_\_\_\_\_天包括往返路程。

2.卖方选派技术熟练的、称职的技术人员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并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技术问题。

3.卖方应保证买方技术人员在上述工厂各个不同岗位上进行操作、培训，使他们懂得和掌握设备的工艺、操作、检验、修理和维修等技术。

4.培训期间，卖方应向买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试验仪器、工具、技术资料、图纸、参考资料、工作服、防护用具、其他必需品和合适的办公室。

5.卖方应于培训前三个月向买方提出初步培训计划供买方研究，买方应于培训前一个月通知卖方被培训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籍贯、职务、专业。最终培训计划应在买方技术人员到达卖方国家后按照合同上述规定和买方技术人员的实际需要，双方通过协商决定。

6.培训开始前，卖方应向买方人员详细讲解操作规则和工作注意事项。

7.卖方应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住房、膳食、交通的便利，费用由买方负担。如果发生疾病和工伤事故，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给予买方人员以尽可能好的照顾，费用由买方自理。但如果事故是由卖方引起的，其费用则由卖方负担。

8.卖方应协助买方人员办理卖方国家的入出签证和居留期间的一切手续。

9.卖方不向买方收取培训费用。

10.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买方人员在卖方国家居留期间的安全。

**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买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卖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2.2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3.1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4.1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4.2.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买方应自\_\_\_\_\_\_\_\_\_日起，于\_\_\_\_\_\_\_\_\_年内，每\_\_\_\_\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4.2.5.1卖方应开立分\_\_\_\_\_\_\_\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_\_\_\_\_\_\_\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_\_\_\_\_\_\_时提交买方：

(1)票面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另加第\_\_\_\_\_\_\_\_\_章\_\_\_\_\_\_\_\_\_条规定的延期付款的利息，计(大写：\_\_\_\_\_\_\_\_\_);

(2)以\_\_\_\_\_\_\_\_\_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_\_\_\_\_\_\_\_\_个月;

(3)以买方为付款人;

(4)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为：第一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第二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合计：\_\_\_\_\_\_\_\_\_。

4.2.5.2买方收到汇票后，于\_\_\_\_\_\_\_\_\_时即对上述分\_\_\_\_\_\_\_\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卖方。

4.2.5.3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4.3按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第\_\_\_\_\_\_\_\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买方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_\_\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5.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_\_\_\_。

5.2卖方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三十公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_\_\_\_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5.5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_\_\_\_\_\_\_天，卖方应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7)重量超过二十公吨，尺寸超过12×2.7×3米的每件货物的大约总毛重、总体积及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1)发运货物的详细清单，包括合同号、序号、“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单重、单件体积和总体积，每件货物的外形尺寸(长×宽×高)总件数和装船港口名称;

(2)重量超过二十公吨或体积超过12×2.7×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3)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5.8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5.5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5.11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5.12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5.13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_\_\_\_\_\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5.14“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_\_\_\_\_\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16在每批“技术批准”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卖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方：

(1)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6.1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6.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6.7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7.1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_\_\_\_\_\_\_。

7.2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7.3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7.5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_\_\_\_天内，应予确认。

7.7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的方便条件。

7.8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8.1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3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5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6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如买方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卖方将自行检验。

8.8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8.1条和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7.8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8.10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8.11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9.1“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检验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9.2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3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轩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_\_\_\_第\_\_\_\_\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峻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本章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

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卖方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方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_\_第\_\_\_\_\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有关的公用工程。卖方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已同意的程序外，卖方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方代表协商后由买方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卖方可以使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卖方责任卖方使用了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_\_\_\_\_\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9.7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方所验收。

如因卖方原因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卖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方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在本合同9.6条规定的投料生产期间，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保证数值如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时，双方应会同研究，找出原因，澄清责任，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9.8.1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卖方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卖方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卖方原因，考核仍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9.8.2如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期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方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卖方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买方负担。所需卖方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在此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方所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

然而卖方应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9.9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_\_\_\_\_\_\_条由买方支付给卖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责任。

9.10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方所验收，但卖方仍应承担协助买方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如由于卖方原因，上述第\_\_\_\_\_\_\_\_\_批交货延误，则上面所提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9.11按本合同的9.7、9.8和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和操作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

10.2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并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的规定。

10.3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卖方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实卖方责任之日起\_\_\_\_\_\_\_\_\_个月。

10.4卖方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方验收后\_\_\_\_\_\_\_\_\_个月：如由于买方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卖方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卖方。

10.5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6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方验收后十二个月。

10.7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方出具有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10.8如由于卖方责任，在考核试车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经济指标时，卖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卖方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_\_\_\_\_\_\_\_\_个月内使之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所规定的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罚款，其计算办法如下：

卖方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即为买方所验收，并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卖方。

10.9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第四章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罚款：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卖方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_\_\_\_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11.1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卖方的\_\_\_\_\_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_\_\_\_\_\_\_\_\_。其年产量为\_\_\_\_\_\_，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其品种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卖方提供买方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

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_\_\_\_

专利登记号：\_\_\_\_\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_\_\_\_里。

11.2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卖方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11.3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卖方应负责处理，买方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年内，如卖方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卖方均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方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附件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年内，买方应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卖方对买方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章税费

13.1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3.2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3.3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支付。

第十四章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方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卖方是被告，则在\_\_\_\_\_\_\_\_\_，由\_\_\_\_\_\_\_\_\_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14.3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请，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本合同用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15.5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至附件\_\_\_\_\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5.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5.8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买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买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卖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2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3.1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4.1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4.2.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买方应自\_\_\_\_\_\_\_\_\_日起，于\_\_\_\_\_\_\_\_\_年内，每\_\_\_\_\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4.2.5.1卖方应开立分\_\_\_\_\_\_\_\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_\_\_\_\_\_\_\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_\_\_\_\_\_\_时提交买方：

(1)票面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另加第\_\_\_\_\_\_\_\_\_章\_\_\_\_\_\_\_\_\_条规定的延期付款的利息，计(大写：\_\_\_\_\_\_\_\_\_);

(2)以\_\_\_\_\_\_\_\_\_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_\_\_\_\_\_\_\_\_个月;

(3)以买方为付款人;

(4)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为：第一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第二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合计：\_\_\_\_\_\_\_\_\_。

4.2.5.2买方收到汇票后，于\_\_\_\_\_\_\_\_\_时即对上述分\_\_\_\_\_\_\_\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卖方。

4.2.5.3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4.3按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第\_\_\_\_\_\_\_\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买方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_\_\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5.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_\_\_\_。

5.2卖方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三十公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_\_\_\_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5.5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_\_\_\_\_\_\_天，卖方应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7)重量超过二十公吨，尺寸超过12×2.7×3米的每件货物的大约总毛重、总体积及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1)发运货物的详细清单，包括合同号、序号、“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单重、单件体积和总体积，每件货物的外形尺寸(长×宽×高)总件数和装船港口名称;

(2)重量超过二十公吨或体积超过12×2.7×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3)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5.8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5.5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5.11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5.12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5.13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_\_\_\_\_\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5.14“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_\_\_\_\_\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16在每批“技术批准”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卖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方：

(1)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6.1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6.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6.7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7.1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_\_\_\_\_\_\_。

7.2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7.3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7.5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_\_\_\_天内，应予确认。

7.7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的方便条件。

7.8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8.1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3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5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6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如买方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卖方将自行检验。

8.8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8.1条和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7.8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8.10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8.11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9.1“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检验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9.2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3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轩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_\_\_\_第\_\_\_\_\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峻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本章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

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卖方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方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_\_第\_\_\_\_\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有关的公用工程。卖方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已同意的程序外，卖方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方代表协商后由买方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卖方可以使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卖方责任卖方使用了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_\_\_\_\_\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9.7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方所验收。

如因卖方原因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卖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方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在本合同9.6条规定的投料生产期间，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保证数值如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时，双方应会同研究，找出原因，澄清责任，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9.8.1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卖方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卖方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卖方原因，考核仍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9.8.2如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期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方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卖方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买方负担。所需卖方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在此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方所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

然而卖方应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9.9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_\_\_\_\_\_\_条由买方支付给卖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责任。

9.10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方所验收，但卖方仍应承担协助买方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如由于卖方原因，上述第\_\_\_\_\_\_\_\_\_批交货延误，则上面所提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9.11按本合同的9.7、9.8和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和操作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

10.2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并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的规定。

10.3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卖方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实卖方责任之日起\_\_\_\_\_\_\_\_\_个月。

10.4卖方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方验收后\_\_\_\_\_\_\_\_\_个月：如由于买方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卖方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卖方。

10.5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6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方验收后十二个月。

10.7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方出具有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10.8如由于卖方责任，在考核试车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经济指标时，卖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卖方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_\_\_\_\_\_\_\_\_个月内使之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所规定的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罚款，其计算办法如下：

卖方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即为买方所验收，并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卖方。

10.9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第四章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罚款：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卖方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_\_\_\_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11.1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卖方的\_\_\_\_\_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_\_\_\_\_\_\_\_\_。其年产量为\_\_\_\_\_\_，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其品种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卖方提供买方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

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_\_\_\_

专利登记号：\_\_\_\_\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_\_\_\_里。

11.2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卖方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11.3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卖方应负责处理，买方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年内，如卖方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卖方均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方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附件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年内，买方应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卖方对买方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章税费

13.1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3.2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3.3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支付。

第十四章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方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卖方是被告，则在\_\_\_\_\_\_\_\_\_，由\_\_\_\_\_\_\_\_\_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14.3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请，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本合同用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15.5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至附件\_\_\_\_\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5.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5.8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买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八**

目录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合同范围

第三章价格

第四章支付(方案一)、(方案二)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税费

第十四章仲裁(方案一)、(方案二)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附件：

一、合同的供货范围和合同产品的内容(略)

二、技术资料的内容及交付日期(略)

三、“合同工厂”的规范及技术条件(略)

四、合同的分项价格(略)

五、出卖人技术人员的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略)

六、买受人技术人员的培训范围和待遇条件(略)

七、出卖人银行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八、买受人银行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受人)与\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出卖人)，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 “买受人”是指 ，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卖人”是指\_\_\_\_\_\_\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买受人使用出卖人提供的技术和资料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出卖人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出卖人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 买受人同意从出卖人购买，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出售 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出卖人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出卖人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卖人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出卖人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3 出卖人派遣有经验、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 出卖人负责培训买受人派遣的技术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 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年内，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出卖人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受人为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3.1 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

3.2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1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港口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受人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将技术资料在\_\_\_\_\_\_\_\_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方案一)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受人向出卖人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银行，出卖人向买受人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受人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出卖人。

4.2.1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大写：\_\_\_\_\_\_\_\_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1)出卖人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的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银行出具的以买受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上述单据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货物装船通知后三十天内，经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以出卖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给出卖人(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装箱明细单一式六份;

(5)质量和数量合格证书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 %，计\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在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并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即支付给出卖人：

(1)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3条规定的由买受人出具的经出卖人会签的“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副本一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如果出卖人应支付赔偿或/和罚款时，买受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4.3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由买受人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由出卖人负担。

(注：方案一适用于现汇付款的情况)

第四章支付(方案二)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受人向出卖人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_\_\_\_\_\_\_\_银行，出卖人向买受人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受人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出卖入：

4.2.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出卖人：

(1)出卖人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受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上述单据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在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受入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出卖人。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在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付给出卖人：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述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出卖人：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应自\_\_\_\_\_\_\_\_日起，于\_\_\_\_\_\_\_\_年内，每\_\_\_\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出卖人。

4.2.5.1出卖人应开立分\_\_\_\_\_\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_\_\_\_\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_\_\_\_\_时提交买受人：

(1)票面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另加第\_\_\_\_\_\_ 章\_\_\_\_\_\_条规定的延期付款的利息，计\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

(2)以\_\_\_\_\_\_\_\_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_\_\_\_\_\_\_\_个月;

(3)以买受人为付款人;

(4)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如下：

票期本金利息本利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4.2.5.2买受人收到汇票后，立即对上述分\_\_\_\_\_\_\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出卖人。

4.2.5.3出卖人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受人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出卖入。

4.3 按本合同第\_\_\_\_\_\_\_\_章和第\_\_\_\_\_\_\_\_章规定，如果出卖人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受人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 买受人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出卖人提交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出卖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受人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出卖人负担。

(注：方案二各项条款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5.1 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_\_\_\_\_\_\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_\_\_\_\_\_\_\_\_\_\_。

5.2 出卖人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个月内，应向买受人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30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出卖人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个月内向买受人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受人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受人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出卖人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_\_\_个月，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 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 出卖人供应的每批设备，应在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出卖人在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

5.5 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_\_\_\_\_\_天，出卖人应以电报通知买受人如下内容：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7)重量超过30吨，尺寸超过12×2.7×3米的每件货物的大约总毛重、总体积及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出卖人还应航寄给买受人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1)发运货物的详细清单，包括合同号、序号、“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单重、单件体积和总体积、每件货物的外形尺寸(长×宽×高)、总件数和装船港口名称;

(2)重量超过30吨或体积超过12×2.7×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3)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受人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 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出卖人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 买受人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出卖人。如买受人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受人或买受人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出卖人。

5.8 如出卖人未能在买受人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受人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 如出卖人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受人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出卖人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出卖人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受人核实支付。但出卖人仍有责任根据买受人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出卖人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 出卖人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受人。如遇有第5.5条规定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受人因出卖人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出卖人负担。

5.11 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出卖人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受人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5.12 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二。

5.13 出卖人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受人。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出卖人需将发出日期、船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受人。

5.14 “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 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出卖人在北京/或机场交付后即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16 在每批“技术资料”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出卖人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受人：

(1)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6.1 出卖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 出卖人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6.3 出卖人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 出卖人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号称和页数。

6.7 凡由于出卖人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出卖人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7.1 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_\_\_\_\_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

7.2 出卖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出卖人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

7.3 买受人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出卖人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出卖人应将有关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受人。买受人将对出卖人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出卖人进行设计的依据。

7.5 出卖人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作解释设计，买受人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受人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出卖人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_\_\_天内，应予确认。

7.7 买受人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出卖人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出卖人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8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受人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的技术问题时，出卖人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8.1 出卖人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出卖人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个月内，出卖人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受人。买受人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 出卖人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受人提交由制造厂或出卖人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

8.3 买受人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出卖人国家会同出卖人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出卖人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受人人员在场，买受人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出卖人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 买受人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出卖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多由出卖人负担。

8.5 买受人检验人员在出卖人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受人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出卖人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受人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6 出卖人应免费为买受人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 如买受人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出卖人将自行检验。

8.8 出卖人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出卖人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受人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出卖人，并为出卖人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第8.1条和第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出卖人责任，此记录即为买受人向出卖人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 出卖人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受人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第8.8条所述问题系属出卖人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受人向出卖人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受人的检验费用。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出卖人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出卖人收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_\_\_\_\_\_\_\_个月。

8.10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受人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出卖人后，出卖人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8.11 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出卖人对本合同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 在检验中，如发现出卖人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得不及时，经与出卖人协商，买受人有权按照买受人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9.1 “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连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为检查本合同附件\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受人所验收。

9.2 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受人负责组织和在出卖人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出卖人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受人组织安排和出卖人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间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9.3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出卖人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出卖人技术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出卖人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 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设备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_\_\_第\_\_\_\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竣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出卖人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本章第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代表现场商定。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出卖人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受人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 第\_\_\_\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和有关的公用工程。出卖人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双方已同意的程序外，出卖人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受人代表协商后由买受人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出卖人可以使用买受人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出卖人责任出卖人使用了买受人库存的备品备件，出卖人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 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_\_\_\_\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 的规定在出卖人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执行上签字确认。

9.7 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受人所验收。

如因出卖人原因致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出卖人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受人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出卖人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在本合同第9.6条规定的投料试生产期间，本合同附件\_\_\_\_\_\_\_\_规定的保证数值如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时，双方应会同研究，找出原因，澄清责任，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9.8.1如由于出卖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受人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出卖人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出卖人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受人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出卖人原因考核仍然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

9.8.2如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受人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所需出卖人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受人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然而出卖人应协助买受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9.9 如由于买受人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_\_\_\_\_\_条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的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出卖人的所有责任。

9.10 如由于买受人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受人所验收，但出卖人仍应承担协助买受人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由于出卖人原因，上述第\_\_\_\_\_\_\_\_批交货延误，由上面所提的时间相应顺延。

9.11按本合同第9.7条、第9.8条和第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出卖人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 出卖人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完全运行和长期操作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_\_\_和附件\_\_\_\_\_\_\_\_的规定。

10.2 出卖人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_\_\_\_\_的规定。

10.3 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出卖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出卖人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出卖人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出卖人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出卖人责任之日起\_\_\_\_\_\_\_\_个月。

10.4 出卖人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受人验收后\_\_\_\_\_\_\_\_个月;如由于买受人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出卖人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受人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出卖人。

10.5 在保证期内，发现出卖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出卖人责任，则买受人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出卖人提出索赔。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受人负责)。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出卖人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出卖人收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_\_\_\_\_\_\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受人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10.6 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出卖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受人验收后十二月。

10.7 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受人出具的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10.8 如由于出卖人责任，在考核试车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_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经济指标时，出卖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出卖人收到买受人书面通知后\_\_\_\_\_\_\_\_个月内使之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所规定的保证指标时，出卖人应承担罚款，其计算办法如下：

出卖人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工厂”即为买受人所验收，并由买受人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出卖人。

10.9 如由于出卖人责任未能按合同第四章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受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出卖人收取罚款：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_ %。

出卖人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出卖人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_\_\_个月时，买受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11.1 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受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出卖人的 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其年产量为 ，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出卖人提供买受人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专利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_\_\_里。

11.2 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供出卖人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11.3 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受人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出卖人应负责处理，买受人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年内，如出卖人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出卖人均应向买受人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受人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_\_\_\_\_\_章和附件\_\_\_\_\_\_\_\_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年内，买受人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技术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受人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 出卖人对买受人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章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受人”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支付。

13.2 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卖人”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出卖人”支付。

13.3 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出卖人”支付。

第十四章仲裁(方案一)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 在仲裁期间，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章仲裁(方案二)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 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受人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出卖人是被告，则在\_\_\_\_\_\_\_\_国由\_\_\_\_\_\_\_\_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14.3 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执行。

(注：方案二的各项条款适用于仲裁在被告国进行的情况。)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本合同用中、英文写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5.5 本合同附件\_\_\_\_\_\_\_\_至附件\_\_\_\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5.8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时，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 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受人)与\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出卖人)，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买受人”是指，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出卖人”是指\_\_\_\_\_\_\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买受人使用出卖人提供的技术和资料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出卖人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 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出卖人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买受人同意从出卖人购买，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出售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出卖人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出卖人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出卖人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出卖人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3出卖人派遣有经验、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出卖人负责培训买受人派遣的技术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年内，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出卖人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受人为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3.1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

3.2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1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港口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受人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将技术资料在\_\_\_\_\_\_\_\_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方案一)

4.1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受人向出卖人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银行，出卖人向买受人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受人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出卖人。

4.2.1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大写：\_\_\_\_\_\_\_\_)，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1)出卖人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的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银行出具的以买受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上述单据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货物装船通知后三十天内，经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以出卖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给出卖人(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装箱明细单一式六份;

(5)质量和数量合格证书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在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并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即支付给出卖人：

(1)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3条规定的由买受人出具的经出卖人会签的“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副本一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如果出卖人应支付赔偿或/和罚款时，买受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4.3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由买受人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由出卖人负担。

(注：方案一适用于现汇付款的情况)

第四章支付(方案二)

4.1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受人向出卖人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_\_\_\_\_\_\_\_银行，出卖人向买受人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受人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出卖入：

4.2.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出卖人：

(1)出卖人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受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上述单据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在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受入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出卖人。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在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付给出卖人：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述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出卖人：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合同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应自\_\_\_\_\_\_\_\_日起，于\_\_\_\_\_\_\_\_年内，每\_\_\_\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出卖人。

4.2.5.1出卖人应开立分\_\_\_\_\_\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_\_\_\_\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_\_\_\_\_时提交买受人：

(1)票面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另加第\_\_\_\_\_\_章\_\_\_\_\_\_条规定的延期付款的利息，计\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

(2)以\_\_\_\_\_\_\_\_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_\_\_\_\_\_\_\_个月; (3)以买受人为付款人;

(4)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如下：

票期

本金

利息

本利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4.2.5.2买受人收到汇票后，立即对上述分\_\_\_\_\_\_\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出卖人。

4.2.5.3出卖人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受人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出卖入。

4.3按本合同第\_\_\_\_\_\_\_\_章和第\_\_\_\_\_\_\_\_章规定，如果出卖人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受人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买受人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出卖人提交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出卖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受人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出卖人负担。

(注：方案二各项条款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5.1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_\_\_\_\_\_\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_\_\_\_\_\_\_\_\_\_\_。

5.2出卖人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个月内，应向买受人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30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出卖人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个月内向买 受人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受人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受人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出卖人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_\_\_个月，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出卖人供应的每批设备，应在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出卖人在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

5.5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_\_\_\_\_\_天，出卖人应以电报通知买受人如下内容：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7)重量超过30吨，尺寸超过12×2.7×3米的每件货物的大约总毛重、总体积及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出卖人还应航寄给买受人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1)发运货物的详细清单，包括合同号、序号、“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单重、单件体积和总体积、每件货物的外形尺寸(长×宽×高)、总件数和装船港口名称;

(2)重量超过30吨或体积超过12×2.7×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3)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受人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出卖人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买受人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出卖人。如买受人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受人或买受人船舶代理人 应及时通知出卖人。

5.8如出卖人未能在买受人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受人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如出卖人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受人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出卖人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出卖人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受人核实支付。但出卖人仍有责任根据买受人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出卖人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出卖人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受人。如遇有第5.5条规定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受人因出卖人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出卖人负担。

5.11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出卖人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受人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5.12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二。

5.13出卖人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受人。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出卖人需将发出日期、船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受人。

5.14“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出卖人在北京/或机场交付后即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16在每批“技术资料”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出卖人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受人：

(1)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6.1出卖人交 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出卖人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6.3出卖人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出卖人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号称和页数。

6.7凡由于出卖人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出卖人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7.1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_\_\_\_\_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 件

7.2出卖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出卖人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

7.3买受人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出卖人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出卖人应将有关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受人。买受人将对出卖人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出卖人进行设计的依据。

7.5出卖人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作解释设计，买受人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受人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出卖人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_\_\_天内，应予确认。

7.7买受人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出卖人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出卖人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8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受人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的技术问题时，出卖人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8.1出卖人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出卖人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个月内，出卖人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受人。买受人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出卖人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受人提交由制造厂或出卖人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

8.3买受人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出卖人国家会同出卖人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出卖人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一 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受人人员在场，买受人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出卖人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买受人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出卖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多由出卖人负担。

8.5买受人检验人员在出卖人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受人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出卖人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受人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6出卖人应免费为买受人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如买受人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出卖人将自行检验。

8.8出卖人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出卖人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受人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出卖人，并为出卖人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第8.1条和第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出卖人责任，此记录即为买受人向出卖人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出卖人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受人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第8.8条所述问题系属出卖人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受人向出卖人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受人的检验费用。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出卖人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出卖人收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_\_\_\_\_\_\_\_个月。

8.10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受人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出卖人后，出卖人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8.11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出卖人对本合同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在检验中，如发现出卖人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得不及时，经与出卖人协商，买受人有权按照买受人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9.1“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连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为检查本合同附件\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受人所验收。

9.2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受人负责组织和在出卖人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出卖人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受人组织安排和出卖人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间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9.3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出卖人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出卖人技术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出卖人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设备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_\_\_第\_\_\_\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竣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出卖人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本章第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代表现场商定。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 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出卖人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受人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第\_\_\_\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和有关的公用工程。出卖人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双方已同意的程序外，出卖人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受人代表协商后由买受人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出卖人可以使用买受人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出卖人责任出卖人使用了买受人库存的备品备件，出卖人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_\_\_\_\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的规定在出卖人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执行上签字确认。

9.7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受人所验收。

如因出卖人原因致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出卖人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受人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出卖人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在本合同第9.6条规定的投料试生产期间，本合同附件\_\_\_\_\_\_\_\_规定的保证数值如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时，双方应会同研究，找出原因，澄清责任，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9.8.1如由于出卖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受人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出卖人 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出卖人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受人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出卖人原因考核仍然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

9.8.2如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受人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所需出卖人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受人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然而出卖人应协助买受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9.9如由于买受人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_\_\_\_\_\_条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的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出卖人的所有责任。

9.10如由于买受人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受人所验收，但出卖人仍应承担协助买受人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由于出卖人原因，上述第\_\_\_\_\_\_\_\_批交货延误，由上面所提的时间相应顺延。

9.11按本合同第9.7条、第9.8条和第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出卖人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出卖人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完全运行和长期操作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_\_\_和附件\_\_\_\_\_\_\_\_的规定。

10.2出卖人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_\_\_\_\_的规定。

10.3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出卖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出卖人技术 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出卖人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出卖人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出卖人责任之日起\_\_\_\_\_\_\_\_个月。

10.4出卖人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受人验收后\_\_\_\_\_\_\_\_个月;如由于买受人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出卖人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受人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出卖人。

10.5在保证期内，发现出卖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出卖人责任，则买受人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出卖人提出索赔。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受人负责)。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出卖人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出卖人收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_\_\_\_\_\_\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受人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10.6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出卖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受人验收后十二月。

10.7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受人出具的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10.8如由于出卖人责任，在考核试车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_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经济指标时，出卖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出卖人收到买受人书面通知后\_\_\_\_\_\_\_\_个月内使之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所规定的保证指标时，出卖人应承担罚款，其计算办法如下：

出卖人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工厂”即为买受人所验收，并由买受人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出卖人。

10.9如由于出卖人责任未能按合同第四章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受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出卖人收 取罚款：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_%。

出卖人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出卖人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_\_\_个月时，买受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11.1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受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出卖人的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其年产量为，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出卖人提供买受人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专利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_\_\_里。

11.2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供出卖人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11.3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受人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出卖人应负责处理，买受人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年内，如出卖人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出卖人均应向买受人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受人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_\_\_\_\_\_章和附件\_\_\_\_\_\_\_\_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年内，买受人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技术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受人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出卖人对买受人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 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章税费

13.1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受人”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支付。

13.2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卖人”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出卖人”支付。

13.3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出卖人”支付。

第十四章仲裁(方案一)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在仲裁期间，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章仲裁(方案二)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受人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出卖人是被告，则在\_\_\_\_\_\_\_\_国由\_\_\_\_\_\_\_\_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14.3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执行。

(注：方案二的各项条款适用于仲裁在被告国进行的情况。)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 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本合同用中、英文写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5.5本合同附件\_\_\_\_\_\_\_\_至附件\_\_\_\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5.8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时，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十**

本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字日期为：\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公司(根据\_\_\_\_\_\_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除双方当事人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1合同设备：卖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三规定的用以生产合同产品的设备、材料、零部件或备件。

1.2合同项目：卖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用以生产合同产品的技术和设备以及买方提供的与这些技术和设备相配套的辅助设施。

1.3合同产品：本合同项目生产的具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规格、性能、技术指标的产品。

1.4合同价格：买方因卖方全部且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而支付的本合同 附件七规定的总价。

1.5合同币种：用以支付本合同价款的货币，即\_\_\_\_\_\_\_\_\_\_\_\_\_\_\_\_\_。

1.6买卖双方银行：买方银行为\_\_\_\_\_\_\_\_\_;卖方银行为\_\_\_\_\_\_\_\_\_\_。

1.7安装：本合同附件十规定的合同项目全部设备的装配、就位和连接等组装工作。

1.8试车：安装之后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以检测合同设备的机械性能。

1.9投料试生产：本合同附件十规定的合同项目连接公用设施和投入原料以试制合同产品。

1.10性能测试：检测本合同附件三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包括设备的各项性能和产品的技术指标。

1.11验收：如果考核结果表明，合同项目能够全部达到本合同附件三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则视为买方所验收。

1.12装卸港口：装运港为\_\_\_\_\_\_\_\_\_\_;卸货港为\_\_\_\_\_\_\_\_\_。

1.13目的地机场：\_\_\_\_\_\_\_\_\_\_。

1.14工作现场：执行合同项目的场所，即\_\_\_\_\_\_\_\_\_\_(地点)。

1.15现场代表：合同双方各自任命的在工作现场代表己方全权处理与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人员。

1.16技术文件：本合同附件二、三、八、九中所列的与合同项目的设计、检验、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性能测试、操作、维修等有关的全部技术数据、规格、图纸和文件。

1.17技术服务：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的规定，就合同项目的设计、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性能测试、操作、维修等工作，向买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协助和监督。

1.18技术培训：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的规定，就合同项目的设计、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性能测试、操作、维修等工作，向买方提供的技术上的培训。

1.19检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立在卸货港和/或工作现场的或邻近的分支机构。

1.20 保证期：始于合同项目验收通过之日，在此期间，卖方保证合同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对出现的任何缺陷予以排除。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规定。

1.21 合同生效日：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各自国家的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二章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_\_\_\_\_\_\_\_\_(合同项目)，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项目所需要的合同设备、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合同项目的设计、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二、四、五、八、九。

2.2卖方所供应的合同设备见附件一，合同设备的规格、性能和保证指数见附件三。

2.3卖方同意授权买方以独占性的/非独占性的，可转让的/不可转让 的权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_\_\_\_\_\_\_\_\_专利和/或专有技术进行合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还可输往\_\_\_\_\_\_\_\_\_\_\_，详见合同附件二。

卖方不得阻止买方在本合同到期后继续使用该专利和/或专有技术。

2.4卖方应承担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2.5卖方应依据本合同附件二、三、八和九的规定向买方提交技术文件。

2.6卖方应依据本合同附件四的规定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7卖方应向买方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人数、地点和范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8在本合同项目验收后\_\_\_\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以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为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将另签协议。

第三章 价格

3.1卖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合同设备、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设计、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总价\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合同项目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合同设备价格：

a.主设备价格：

b.备品和备件价格：

c.材料价格：

d.保险和运输费用：

3.2.2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费用：

3.2.3设计和相关的技术文件费用：

a.合同设备的设计费用和相关的技术文件费用：

b.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的设计费用和相关的技术文件费用:

3.2.4技术服务费用：

a.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费用：

b.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的技术服务费用：

3.2.5 技术培训费用：

a.与合同设备相关的技术培训费用：

b.与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相关的技术培训费用：

3.3上述第3.1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为固定的、确定的价格。

3.4上述第3.2.4条规定的技术服务费用为本合同履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的最高限价。如果实际履行的技术服务被高估了，买方可根据实际履行的情况向卖方支付费用。

3.5上述第3.2.1条规定的合同设备价格为cif(班轮)条件下的卸货港交付价格，第3.2.2条和第3.2.3条规定的技术文件费用为ddu条件下的目的地机场交付价格。

3.6本合同项目的详细价格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七。

第四章 支付

4.1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本合同货币通过买卖双方银行进行。

4.2买方以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买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卖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2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3.1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4.1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4.2.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买方应自\_\_\_\_\_\_\_\_\_日起，于\_\_\_\_\_\_\_\_\_年内，每\_\_\_\_\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4.2.5.1卖方应开立分\_\_\_\_\_\_\_\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_\_\_\_\_\_\_\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_\_\_\_\_\_\_时提交买方：

(1)票面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另加第\_\_\_\_\_\_\_\_\_章\_\_\_\_\_\_\_\_\_条规定的延期付款的利息，计(大写：\_\_\_\_\_\_\_\_\_);

(2)以\_\_\_\_\_\_\_\_\_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_\_\_\_\_\_\_\_\_个月;

(3)以买方为付款人;

(4)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为：第一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第二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合计：\_\_\_\_\_\_\_\_\_。

4.2.5.2买方收到汇票后，于\_\_\_\_\_\_\_\_\_时即对上述分\_\_\_\_\_\_\_\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卖方。

4.2.5.3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4.3按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第\_\_\_\_\_\_\_\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买方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_\_\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5.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_\_\_\_。

5.2卖方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三十公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_\_\_\_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5.5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_\_\_\_\_\_\_天，卖方应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7)重量超过二十公吨，尺寸超过12×2.7×3米的每件货物的大约总毛重、总体积及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1)发运货物的详细清单，包括合同号、序号、“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单重、单件体积和总体积，每件货物的外形尺寸(长×宽×高)总件数和装船港口名称;

(2)重量超过二十公吨或体积超过12×2.7×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3)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5.8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5.5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5.11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5.12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5.13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_\_\_\_\_\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5.14“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_\_\_\_\_\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16在每批“技术批准”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卖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方：

(1)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6.1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6.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6.7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7.1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_\_\_\_\_\_\_。

7.2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7.3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7.5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_\_\_\_天内，应予确认。

7.7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的方便条件。

7.8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8.1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3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5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6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如买方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卖方将自行检验。

8.8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8.1条和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7.8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8.10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8.11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9.1“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检验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9.2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3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轩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_\_\_\_第\_\_\_\_\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峻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本章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

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卖方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方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第\_\_\_\_\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有关的公用工程。卖方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已同意的程序外，卖方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方代表协商后由买方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卖方可以使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卖方责任卖方使用了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_\_\_\_\_\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9.7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方所验收。

如因卖方原因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卖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方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在本合同9.6条规定的投料生产期间，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保证数值如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时，双方应会同研究，找出原因，澄清责任，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9.8.1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卖方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卖方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卖方原因，考核仍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9.8.2如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期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方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卖方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买方负担。所需卖方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在此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方所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

然而卖方应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9.9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_\_\_\_\_\_\_条由买方支付给卖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责任。

9.10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方所验收，但卖方仍应承担协助买方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如由于卖方原因，上述第\_\_\_\_\_\_\_\_\_批交货延误，则上面所提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9.11按本合同的9.7、9.8和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和操作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

10.2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并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_\_\_\_\_\_\_的规定。

10.3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卖方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实卖方责任之日起\_\_\_\_\_\_\_\_\_个月。

10.4卖方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方验收后\_\_\_\_\_\_\_\_\_个月：如由于买方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卖方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卖方。

10.5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6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方验收后十二个月。

10.7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方出具有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10.8如由于卖方责任，在考核试车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经济指标时，卖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卖方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_\_\_\_\_\_\_\_\_个月内使之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罚款，其计算办法如下：

卖方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即为买方所验收，并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卖方。

10.9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第四章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罚款：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卖方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_\_\_\_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11.1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卖方的\_\_\_\_\_\_\_\_\_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_\_\_\_\_\_\_\_\_。其年产量为\_\_\_\_\_\_\_\_\_，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其品种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卖方提供买方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

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_\_\_\_

专利登记号：\_\_\_\_\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_\_\_\_里。

11.2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卖方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11.3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卖方应负责处理，买方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年内，如卖方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卖方均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方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附件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年内，买方应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卖方对买方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章税费

13.1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3.2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3.3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支付。

第十四章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方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卖方是被告，则在\_\_\_\_\_\_\_\_\_，由\_\_\_\_\_\_\_\_\_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14.3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3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请，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本合同用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15.5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至附件\_\_\_\_\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5.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5.8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买方：中国\_\_\_\_\_\_\_\_\_公司

地址：中国\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卖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十二**

成套设备进口合同（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买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卖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2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3.1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十三**

成套设备进口合同书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从乙方购买如下设备

品名

规格

质保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甲方付乙方货款计

小写：￥\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乙方合同全款金额。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定之日起\_\_\_\_\_\_\_天内交货，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五、售后服务条款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货物。

2.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及维护，在超出保修范围时提供维修方案。

六、违约条款

货物如发现设备故障应按保修条例执行(包换、包修)，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照成损失，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_\_\_%，以天计算支付违约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

**成套设备进口法检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买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卖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_\_\_\_\_设备和备件，即\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_\_\_\_\_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2?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3.1?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1?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第四章?支付（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4.1?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xx银行付给\_\_\_\_\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xx银行。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xx银行支付给卖方：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_\_\_\_\_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买方应自\_\_\_\_\_\_\_\_\_日起，于\_\_\_\_\_\_\_\_\_年内，每\_\_\_\_\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4.2.5.1?卖方应开立分\_\_\_\_\_\_\_\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_\_\_\_\_\_\_\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_\_\_\_\_\_\_时提交买方：

（1）票面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另加第\_\_\_\_\_\_\_\_\_章\_\_\_\_\_\_\_\_\_条规定的延期付款的利息，计（大写：\_\_\_\_\_\_\_\_\_）；

（2）以\_\_\_\_\_\_\_\_\_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_\_\_\_\_\_\_\_\_个月；

（3）以买方为付款人；

（4）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为：第一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第二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合计：\_\_\_\_\_\_\_\_\_。

4.2.5.3?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xx银行，由北京xx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4.3?按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第\_\_\_\_\_\_\_\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买方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_\_\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5.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_\_\_\_。

5.3?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5.5?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_\_\_\_\_\_\_天，卖方应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7）重量超过二十公吨，尺寸超过12\_\_\_\_\_\_\_\_\_2.7\_\_\_\_\_\_\_\_\_3米的每件货物的大约总毛重、总体积及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1）发运货物的详细清单，包括合同号、序号、“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单重、单件体积和总体积，每件货物的外形尺寸（长\_\_\_\_\_\_\_\_\_宽\_\_\_\_\_\_\_\_\_高）总件数和装船港口名称；

（2）重量超过二十公吨或体积超过12\_\_\_\_\_\_\_\_\_2.7\_\_\_\_\_\_\_\_\_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3）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5.6?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5.8?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_\_\_\_\_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_\_\_\_\_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5.5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5.11?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5.12?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5.13?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_\_\_\_\_\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5.14?“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6?在每批“技术批准”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卖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方：

（1）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6.1?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_\_\_\_\_\_\_\_\_宽\_\_\_\_\_\_\_\_\_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6.7?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7.1?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_\_\_\_\_\_\_。

7.2?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7.3?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5?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_\_\_\_天内，应予确认。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8.1?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8.2?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3?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5?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8?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8.1条和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7.8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8.10?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8.12?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9.1?“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检验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9.2?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3?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峻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本章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

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卖方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方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_\_第\_\_\_\_\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有关的公用工程。卖方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已同意的程序外，卖方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方代表协商后由买方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卖方可以使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卖方责任卖方使用了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_\_\_\_\_\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9.7?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方所验收。

如因卖方原因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卖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方应大力协助。

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在本合同9.6条规定的投料生产期间，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保证数值如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时，双方应会同研究，找出原因，澄清责任，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9.8.1?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卖方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卖方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卖方原因，考核仍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9.8.2?如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期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方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卖方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买方负担。所需卖方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在此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方所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

然而卖方应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9.9?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_\_\_\_\_\_\_条由买方支付给卖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责任。

9.11?按本合同的9.7、9.8和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和操作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

10.2?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并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的规定。

10.3?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卖方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实卖方责任之日起\_\_\_\_\_\_\_\_\_个月。

10.4?卖方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方验收后\_\_\_\_\_\_\_\_\_个月：如由于买方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卖方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卖方。

10.5?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6?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方验收后十二个月。

10.7?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方出具有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10.8?如由于卖方责任，在考核试车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经济指标时，卖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卖方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_\_\_\_\_\_\_\_\_个月内使之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所规定的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罚款，其计算办法如下：

卖方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即为买方所验收，并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卖方。

10.9?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第四章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罚款：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卖方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_\_\_\_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11.1?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卖方的\_\_\_\_\_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_\_\_\_\_\_\_\_\_。其年产量为\_\_\_\_\_\_，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其品种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卖方提供买方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

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_\_\_\_

专利登记号：\_\_\_\_\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_\_\_\_里。

11.2?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卖方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11.3?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卖方应负责处理，买方对此无任何责任。

11.5?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年内，买方应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章?税费

13.1?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3.2?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3.3?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支付。

第十四章?\_\_\_\_\_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_\_\_\_\_解决。

14.2?\_\_\_\_\_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方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_\_\_\_\_规则进行；如卖方是被告，则在\_\_\_\_\_\_\_\_\_，由\_\_\_\_\_\_\_\_\_根据该组织的\_\_\_\_\_程序进行。

14.3?\_\_\_\_\_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_\_\_\_\_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除了在\_\_\_\_\_过程中进行\_\_\_\_\_的那些部分外，在\_\_\_\_\_期间，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请，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本合同用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15.5?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至附件\_\_\_\_\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5.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5.8?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买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件一?卖方技术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